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5/11/30止，憑本人「105年記帳士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
請速洽三民輔考考場服務專員(考場校門口旁)



●**高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34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42800元
(限台北)

●**普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稅務特考財稅行政**
四等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四等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記帳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元
雙效合一價 20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會計師線上課程** 考場優惠價 62800元 106+107年度

全國服務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嘉義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78號 05-320-9389
新北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台南中山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成功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新竹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台中復興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台中站前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代號：60240
頁次：4-1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試題

座號：60210060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記帳士
科 目：租稅申報實務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注意：(一)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甲公司 104 年度出售股票之資料如後：出售持有滿三年的 A 公司股票兩次，其中一次獲利 600 萬元，另一次損失 250 萬元；出售持有滿兩年但未滿三年的 B 公司股票三次，共獲利 300 萬元；出售持有滿一年但未滿兩年的 C 公司股票一次，共獲利 450 萬元。另甲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 B 公司股票獲利 300 萬元，出售 D 公司股票損失 500 萬元。甲公司於 102 年度及以前均無證券交易損失與期貨交易損失。

甲公司 104 年度依所得稅法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 3,000 萬元，投資抵減稅額為 100 萬元，另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依企業併購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200 萬元。

(一)試計算甲公司 104 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10 分)

(二)試計算甲公司 104 年度之一般所得稅額、基本所得額與基本稅額。甲公司 104 年度之所得稅負擔為多少？(15 分)

二、詳述所得稅法對下列情況結算申報之規定：(25 分)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全年度均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未遺有配偶者。

(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離境，但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仍繼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領取之薪資。

(五)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領取之股利所得。

三、臺灣公司係經核准採用比例扣抵法的兼營營業人，民國 104 年 11、12 月份營業稅相關資料如下：

銷貨部分：

1. 應稅銷售額：20,000,000 元，內含出售固定資產 5,000,000 元。

2. 外銷零稅率銷售額：8,000,000 元。

3. 免稅銷售額：15,000,000 元，內含出售土地 5,000,000 元。

此外尚有下列事項：

4. 銷售給保稅區營業人供外銷貨物：1,000,000 元。

5. 以自行生產之商品捐贈予育幼院開立統一三聯式發票銷售額 1,000,000 元。

✓ 6. 上期應稅銷售額 400,000 元，稅額 20,000 元，於本期退回。

進貨及費用部分：

7. 臺灣公司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合計 18,000,000 元，進項稅額 900,000 元，皆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含有短期營業租賃自用乘人小客車供本業使用的租金支出 100,000 元，稅額 5,000 元；購買禮品餽贈員工，金額 100,000 元，稅額 5,000 元；交際費 200,000 元，稅額 10,000 元；捐贈育幼院視為銷售 1,000,000 元，進項稅額 50,000 元。

8. 又本期購買機器設備 10,000,000 元，稅額 500,000 元，其中含有購買九人座以下客貨兩用車 800,000 元，稅額 40,000 元，皆依法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9. 購買進口原料，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為 2,000,000 元，繳納關稅 200,000 元，貨物稅 300,000 元。

10. 上期進貨 100,000 元，於本期退出，收回進項稅額 5,000 元。

此外，臺灣公司當年度辦理最後一期營業稅調整稅額申報，相關資料如下：

11. 當年度已扣抵之進項稅額 15,000,000 元。

12. 當年度進項稅額 25,000,000 元。 17,500,000

13. 當年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4,000,000 元。

14. 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 30%。

試根據上述資料，計算臺灣公司：

(一)當期得扣抵進項稅額為多少元？(5 分)

(二)當期退稅限額為多少元？(5 分)

(三)當期應納或應退稅額為多少元？(不含調整稅額)(5 分)

(四)臺灣公司當年度最後一期報繳營業稅時，調整稅額為若干？(10 分)

(未列計算式者不予計分)

代號：60240
頁次：4-2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5/11/30止，憑本人「105年記帳士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
請速洽三民輔考考場服務專員(考場校門口旁)



●**高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34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42800元
(限台北)

●**普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稅務特考財稅行政**
四等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四等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記帳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元
雙效合一價 20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會計師線上課程** 考場優惠價 62800元 105+107年度

全國服務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嘉義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78號 05-320-9389
新北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台南中山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2951-8880	台南成功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新竹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台中復興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台中站前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代號：60240
頁次：4-3

四、(一)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購入(完成移轉登記)房地一筆，購入總成本為 3,500 萬元，105 年 9 月 10 日以 4,000 萬元售出並完成移轉登記，假設出售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100 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 20 萬元，且甲僅能舉證售屋仲介費用 100 萬元、大樓管理費支出 10 萬元、房屋搬遷費 10 萬元。假設出售時該房地之房屋評定現值為 1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400 萬元，財政部公告出售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部訂標準為 30%，試問依照最有利的方，甲出售該筆房地之應納所得稅額為多少元？(5 分)

(二)大吉公司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105 年度公司稅前財務會計所得 5,000 萬元，含有下列所得項目：(假設 105 年會計年度已終了)

1. 出售國內未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所得 500 萬元。
2. 轉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現金股利淨額 500 萬元。
3. 權益法投資認列轉投資收益 800 萬元。
4. 獲配來自美國子公司之股利收入 100 萬元。
5. 處分民國 100 年長期投資取得之土地，處分利益為 100 萬元。
6. 獲配發票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之短期票券利息收入 50 萬元。

此外大吉公司尚有下列事項未包含於上述財務會計所得中：

- (1) 105 年 2 月以 6,000 萬元出售(後續題目所稱出售與買入之時間皆為完成移轉登記之時點) A 房地一筆(契約載明房屋交易價格 2,500 萬元，土地交易價格 3,500 萬元)假設出售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500 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 100 萬元，該房地係 103 年 10 月以 4,500 萬元買入(契約載明房屋交易價格 1,800 萬元，土地交易價格 2,700 萬元)，持有未滿 2 年，已舉證出售仲介費單據 150 萬元。
- (2) 105 年 5 月 10 日以 5,000 萬元出售 B 房地一筆(契約載明房屋交易價格 2,000 萬元，土地交易價格 3,000 萬元)假設出售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400 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 80 萬元，該房地係 104 年 8 月以 4,800 萬元買入(契約載明房屋交易價格 2,200 萬元，土地交易價格 2,600 萬元)，持有未滿 1 年，未保存其他費用單據。
- (3) 105 年 8 月 10 日以 4,000 萬元出售 C 房地一筆(契約載明房屋交易價格 1,500 萬元，土地交易價格 2,500 萬元)假設出售時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200 萬元，已納土地增值稅 40 萬元，該房地係 105 年 2 月以 4,600 萬元買入(契約載明房屋交易價格 2,000 萬元，土地交易價格 2,600 萬元)，持有未滿 1 年，未保存其他費用單據。

代號：60240
頁次：4-4

試問：

1. 若不考慮最後 A、B、C 三筆房地交易，大吉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多少？(8 分)
2. 試分別計算 A、B、C 房地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金額為多少？課稅適用之稅率為何？(12 分)(請依本表格式作答於試卷上，並列出詳細計算過程)

房地	A	B	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適用稅率			





考場限時優惠

即日起至105/11/30止，憑本人「105年記帳士准考證」預報課程即享優惠！
請速洽三民輔考考場服務專員(考場校門口旁)



●**高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34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42800元**
(限台北)

●**普考財稅行政**
考場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稅務特考財稅行政**
四等優惠價 **29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四等雙效合一價 **37800元**
(限台北)

●**記帳士**
考場優惠價 **16800元**
雙效合一價 **20800元**
面授/DVD(另加押金1000)/雲端函授

●**會計師線上課程** 考場優惠價 **62800元** 105+107年度

全國服務

台北總部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號3樓	02-2388-1051
台北站前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號1樓	02-2311-6296
新北新莊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95號二樓	02-7729-3755
新北板橋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33號1樓	02-2951-8880
桃園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73號	03-271-4658
桃園中壢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66號2樓	03-275-0001
新竹	新竹市東門街64號1樓	03-621-4368
台中復興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80號1樓	04-3702-5858
台中站前	台中市西區綠川西街85號1樓	04-3707-3723
台中逢甲	台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365號1樓	04-3707-4556

彰化員林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85-11號	04-706-0188
嘉義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578號	05-320-9389
台南中山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91號3樓	06-703-4516
台南成功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25號1樓	06-703-4455
高雄站前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二路219號1樓	07-976-8899
高雄鳳山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422號1樓	07-976-9838
屏東光復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120號	08-821-8800
屏東中山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4號	08-821-9199

(申論題型為名師擬答，正確解答依考選部公告為準)

105 年申報實務答案

一、

- (一)三年以上持有利得=600萬-250萬=350萬元
未滿三年持有利得=300萬+450萬=750萬元
以前年度虧損=300萬-500萬=200萬元
證券利得合計=350萬+750萬-200萬=900萬元
應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證券交易利得=350萬*1/2+550萬=725萬元
- (二)課稅所得額=3,000萬元
應納稅額=3,000萬*17%=510萬元
一般稅額=510萬-100萬=410萬元
基本所得額=3,000萬+725萬+200萬=3,925萬元
基本稅額=(3,925萬-50萬)*12%=465萬元
基本稅額與一般稅額差異=465萬-410萬=55萬元
應負擔所得稅額=410萬+55萬=465萬元

- 二、(一)次年度 5 月份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做結算申報，且同時可以扣除免稅額、一般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如果有基本所得額應計入事項，應另行計算基本稅額一併申報
- (二)應於死亡後 3 個月內做結算申報，同時免稅額及扣除額必須採比例扣抵(生存天數除以 365 天計算)
- (三)次年度 5 月份與配偶合併申報，同時免稅額及扣除額可全額扣除
- (四)領取薪資時採就源扣繳 18%計算稅額，如果領取薪資金額低於基本工資 1.5 倍時，以就源扣繳 6%計算稅額，離境時無需申報
- (五)領取股利時採就源扣繳 20%計算稅額，領取股利中如有以前未分配盈餘被加徵所得稅額時，可以就加徵所得稅辦理半數抵繳稅額扣抵

三、不得扣抵比率=(15,000,000-5,000,000)/(44,600,000-5,000,000)=25%

銷項稅額=20,000,000*5%+1,000,000*5%=1,030,000 元
進項稅額=900,000-5,000-10,000-50,000+500,000+125,000-5,000=1,455,000 元
(一)得扣抵進項稅額=1,455,000*(1-25%)=1,091,250 元
(二)總退稅金額上限=1,091,250-1,030,000=61,250 元
(三)應退稅額=9,000,000*5%+500,000=950,000 元(取 61,250 元)
(四)全年不得扣抵比率=30%
全年度進項稅額=25,000,000-4,000,000=21,000,000 元
應申報扣抵進項稅額=21,000,000*(1-30%)=14,700,000 元
已申報扣抵進項稅額=15,000,000 元
多申報扣抵進項稅額=15,000,000-14,700,000=300,000 元(調整應納稅額)

四、

- (一)不動產所得=4,000萬-3,500萬-200萬(註1)=300萬
課稅所得=300萬-100萬=200萬
應納稅額=200萬*45%=90萬元
註1：出售費用 100 萬元及售價 5%選擇有利方式認列
- (二)不含不動產之課稅所得額=5,000萬-500萬-500萬-800萬-100萬=3,100萬元

房地	A	B	C
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850萬元 (註1)	0元 (詳註2)	-600萬元 (詳註3)
適用稅率	17%	17%	17%

- 註1：A 房地
不動產所得=6,000萬-4,500萬-150萬=1,350萬
課稅所得=1,350萬-500萬=850萬
- 註2：B 房地
不動產所得=5,000萬-4,800萬=200萬
課稅所得=200萬-400萬=0元
營利事業出售未提供相關憑證者，不可以扣抵，且不可以採售價 5%計算(只有個人出售才有售價 5%優惠)
- 註3：C 房地
不動產所得=4,000萬-4,600萬=-600萬
課稅所得=-600萬
營利事業出售未提供相關憑證者，不可以扣抵，且不可以採售價 5%計算(只有個人出售才有售價 5%優惠)

